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筱涓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84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(市)有意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且並請注意應服滿 貴縣(市)教師服務期限之規定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
副本：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A041400_中等教育科103/05/01



1030102245

無附件